福建省莆田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2〕闽莆狱减字第32号

罪犯赵恩立，男，汉族，高中文化，1977年12月22日出生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福州市，捕前无固定职业。现在一监区服刑。

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年9月17日作出（2019）闽01刑初53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赵恩立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30日作出（2019）闽刑终291号刑事判决，以上诉人赵恩立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其死刑缓期二年执行起算日期为2020年5月20日，届满日期为2022年5月19日。2020年7月20日交付莆田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属普管级罪犯。

罪犯赵恩立在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期间没有故意犯罪，服刑期间表现如下：

该犯考核期自2020年7月起至2022年5月止累计获1930分，表扬3次。考核期内累计违规2次，累计扣20分。

原判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各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1050850元，已缴纳人民币730000元，其中二审期间该犯家属代为赔偿人民币730000元，本次未缴纳。该犯考核期内累计消费人民币4257.85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185.12元，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846.79元。

本案于2022年7月19日至2022年7月2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赵恩立在在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期间，没有故意犯罪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、第五十七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，建议将罪犯赵恩立的刑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1.罪犯赵恩立卷宗1册

2.减刑建议书4份

 福建省莆田监狱

 二○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

福建省莆田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2〕闽莆狱减字第33号

罪犯蒋春香，别名“蒋文明”，男，汉族,文盲，1977年11月7日出生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长乐市,捕前无固定职业。现在一监区服刑。

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8月28日作出（2018）闽01刑初72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蒋春香犯抢劫罪，判处死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该犯及同案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31日作出（2019）闽刑终284号刑事判决，以上诉人蒋春香犯抢劫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其死刑缓期二年执行起算日期为2020年5月27日，届满日期为2022年5月26日。2020年8月19日交付莆田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属宽管级罪犯。

罪犯蒋春香在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期间没有故意犯罪，服刑期间表现如下：

该犯考核期自2020年8月起至2022年5月止累计获2059.5分，表扬2次，物质奖励1次。考核期内累计违规3次。其中，2020年8月至2021年11月累计违规2次，累计扣40分，无一次性扣30分以上违规行为；2021年12月至2022年5月违规1次，扣1分。

原判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881553元，已缴纳人民币850000元，其中二审期间该犯家属代为赔偿人民币750000元，同案犯家属代为赔偿人民币100000元，本次未缴纳。该犯考核期内累计消费人民币4716.01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214.36元，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2824.61元。

本案于2022年7月19日至2022年7月2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蒋春香在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期间，没有故意犯罪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、第五十七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，建议将罪犯蒋春香的刑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1.罪犯蒋春香卷宗1册

 2.减刑建议书4份

 福建省莆田监狱

 二○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